

2-11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中央選舉委員會 編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108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11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 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	14
3.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5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6-17
2. 選舉業務	18-28
3.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29-3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31
5.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32
6. 第一預備金	33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3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6-48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55-61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3

(十三) 委辦經費分析表	64-65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94

#### 四、 附錄：

1.中央選舉委員會	95-110
2.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11-120
3.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21-132
4.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33-142
5.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43-152
6.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53-162
7.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63-172
8.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73-182
9.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83-192
10.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93-202
11.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203-212
12.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213-224
13.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25-234
14.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235-244
15.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245-254
16.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255-264
17.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265-274
18.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275-284
19.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85-293
20.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295-304
21.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305-314
22.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315-324
23.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325-332

# 一、預算總說明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1、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 2、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 3、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 4、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
- 5、政黨及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 6、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7、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

### (二)內部分層業務

各處室職掌

綜合規劃處：

- 1、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及考核。
- 2、選舉、罷免、公民投票選務之研究發展。
- 3、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連署之受理與查核及意見書之彙整、公報之編製。
- 4、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成立及投票結果之公告。
- 5、候選人電視政見、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規劃辦理與督導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之規劃辦理。
- 6、選舉、罷免、公民投票電腦化作業之規劃辦理。
- 7、選舉、罷免、公民投票資料庫之規劃、設計及維護。
- 8、各級選舉委員會電腦軟硬體、網路系統、資訊安全之建置、更新、維運管理及資訊教育訓練之規劃辦理。
- 9、新聞聯繫及發布之辦理。
- 10、不屬於其他處、室業務。

選務處：

-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規劃辦理。
- 2、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罷免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進程序之規劃。
- 3、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 4、政黨及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之辦理。
- 5、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

- 6、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登記之受理及其連署人查核作業。
- 7、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受理。
- 8、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投開票作業之規劃、督導及講習訓練。
- 9、國際性選舉組織及其活動之參與。
- 10、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法政處：

- 1、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研擬、擬釋及諮詢。
- 2、選舉、罷免、公民投票選票效力認定、監察及裁罰業務之規劃、辦理及督導。
- 3、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之處理。
- 4、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業務訴願及訴訟案件之處理。
- 5、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受委託辦理政治獻金申報及專戶許可事項之督導。
- 6、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事務之協處。
- 7、全國性公民投票募集經費之許可及管理。
- 8、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及淨化選舉風氣宣導之規劃辦理。
- 9、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活動之規劃辦理。
- 10、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制業務。

秘書室：

- 1、典守印信。
- 2、文書收發、繕校、保管及公文稽催、查詢。
- 3、款項之出納及保管。
- 4、公產、公物之採購、保管及維護。
- 5、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公產、公物之使用、登錄、維護等查核。
- 6、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議事。
- 7、國內外貴賓接待之辦理。
- 8、國會聯絡、公共關係之辦理。
- 9、事務管理。
- 10、其他行政事務。

人事室：

本會人事事項。

主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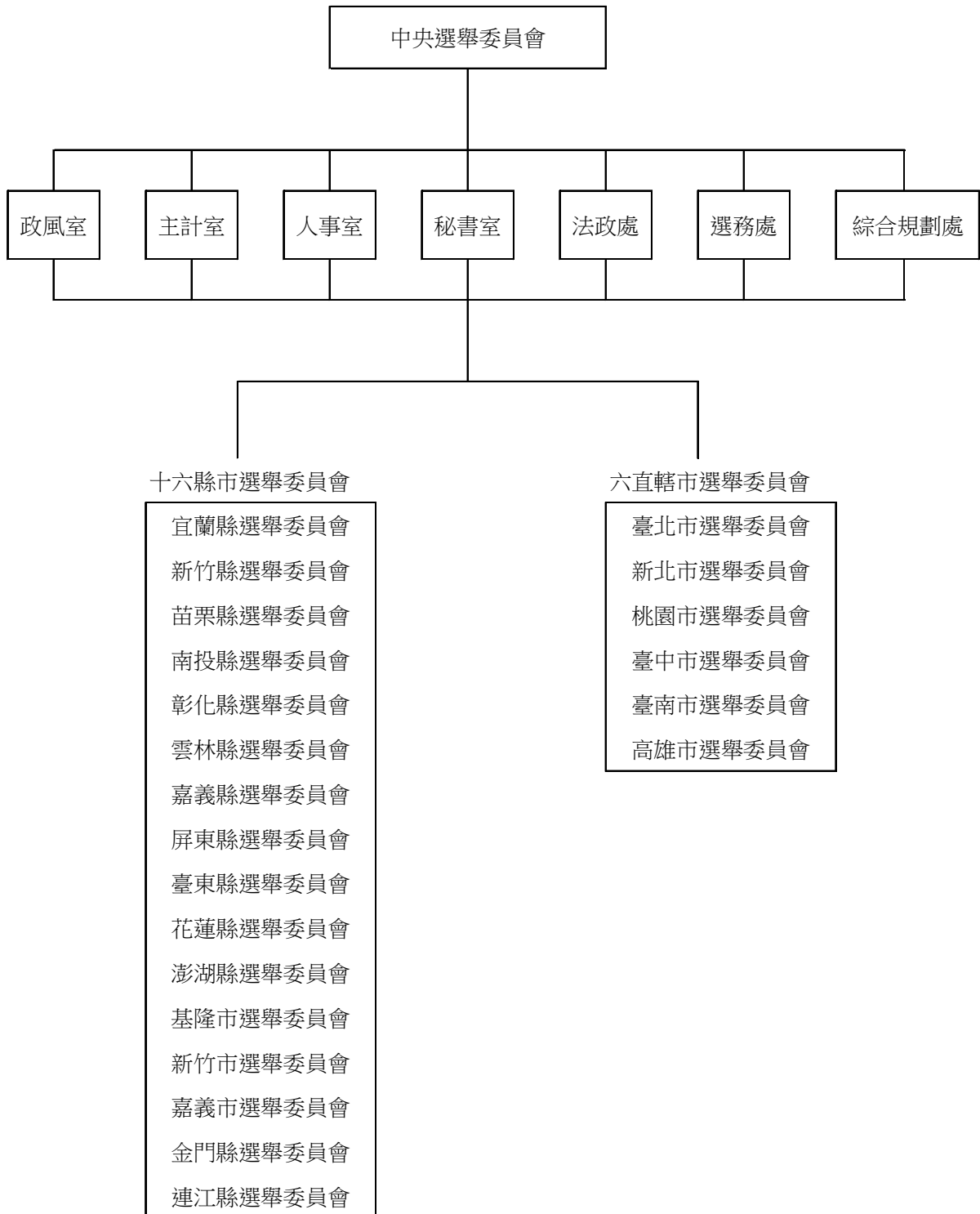
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風室：

本會政風事項。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組織系統圖：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代號	機關名稱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備註
		預算員額	預算員額	預算員額	預算員額	
A6100000A	中央選舉委員會	53	3	1	2	
A61000100A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3	2	0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0200A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5	2	1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1100A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2	2	1	0	
A61000300A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5	2	1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0400A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3	4	1	1	工友2人、駕駛1人，合計3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0500A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4	2	1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1900A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8	1	1	0	
A61001200A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8	1	0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1300A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0	1	0	0	
A61001500A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0	1	1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1400A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1	2	1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1600A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0	2	1	0	
A61001700A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0	2	1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1800A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0	1	1	0	
A61002100A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7	1	0	0	
A61002000A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7	2	0	0	
A61002200A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7	2	0	0	
A61002500A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7	1	0	0	
A61002600A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7	2	1	0	
A61002700A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7	2	1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2300A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4	0	0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2400A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2	0	0	0	
合計 325		260	38	14	13	工友2人、駕駛11人，合計13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 二、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選舉為實現民主最重要的手段與方法，兩者關係非常密切，本會負責綜理我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相關工作，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之良窳，攸關我國民主憲政之發展，是以本會秉持公正、公開及公平的原則來辦理各種選舉，以建立一個純淨的政治參與環境，提升民主政治品質。本會在 107 年將再次合併辦理各直轄市及各縣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自當以積極審慎之態度執行相關選務工作，確保選舉順利完成。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 (1)專業化選務訓練，精進選務人員知能

選舉係達成政府善治之重要途徑，其成敗關鍵，除繫於制度設計之良窳外，更繫於人力素質之優劣。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各項選舉工作之辦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選務工作人員則係選務工作之第一線。為提升各選務工作人員相關知識與專業能力，爰規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工作，充實上開人員之選舉制度學理、投開票工作實務、選舉法規等相關知能，以提升其選務工作品質，達成為民服務之目的。

##### (2)標準化電腦計票作業流程，提升選務效率

藉由研訂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加強資訊安全措施、作業人員訓練及演練測試作業等方式，進而提高公職人員選舉開票統計資訊之正確性及時效，提升選務效率。

##### (3)多元化選務服務，增進選務滿意度

選舉之辦理過程包括投開票所設置、選舉宣傳、選舉公報及投票當日之各項服務等，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時均致力於提供多元化的選務服務，便利候選人及選民之需求，營造更友善的投票環境，以提升民眾對選舉相關選務工作的滿意度。

##### (4)審慎裁處選舉違規案件

隨著簡併選舉制度之變革，政黨及候選人間之競爭手段漸趨激烈，為維護公平選舉秩序，有賴各選舉委員會落實對違規事件之裁處。對於選舉違規事件，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命令訂有處理程序，至對於涉嫌違規行為之裁處，其合法適當與否，不免影響政黨及候選人之選舉活動，進而衝擊選民之支持度。從而，嚴守正當法律程序，審慎認定事實執行選舉罷免法令，以維持選舉違規裁處案件之合法適當，不僅得增進人民信賴選舉委員會公正、公平及中立性，亦為政黨及候選人得以公平競爭之重要核心。

#### 2.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配合本會施政重點，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善分配有限資源，並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備註
選舉業務	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02	其它	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各項選舉工作之辦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選務幹部人員則係選務工作之礎石，為提升各選務幹部人員相關知識與專業能力，爰規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工作，充實渠等人員之選舉制度學理、投開票工作實務、選舉法規等知能，以提升其選務工作品質，達成順利完成各項選舉之目的。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04	社會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訂定投票日期及選舉工作進程序，依照進度完成各項選舉工作。</li> <li>二、訂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保證金數額等事項。</li> <li>三、發布各種選舉公告。</li> <li>四、辦理選舉宣導。</li> <li>五、辦理及督導受理候選人及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li> <li>六、審定候選人資格及名單。</li> <li>七、督導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印發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等事項。</li> <li>八、派員赴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選務。</li> <li>九、辦理候選人之電視政見發表會。</li> <li>十、辦理監察實務講習及淨化選風宣導。</li> <li>十一、督導辦理投開票工作及統計選舉結果。</li> <li>十二、審定選舉結果並公告當選人名單。</li> <li>十三、製發當選證書。</li> </ul>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 05	社會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訂定投票日期及選舉工作進程序，依照進度完成各項選舉工作。</li> <li>二、訂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三、發布各種選舉公告。</li> <li>四、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li> <li>五、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li> <li>六、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li> <li>七、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li> <li>八、派員赴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選務。</li> </ul>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選舉業務	民意代表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規定，檢討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提出臺中市、臺南市及臺東縣議員選舉區變更案，經提 106 年 7 月 18 日本會第 494 次及 106 年 8 月 15 日本會第 49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公告變更臺中市議會第 3 屆議員、臺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及臺灣省臺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區，嗣將於 107 年 8 月 16 日發布之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公告予以載明。</li> <li>2. 本項選舉區檢討作業，係經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先行蒐集地方意見形成共識，擬具選舉區變更意見，再提報本會進行審議，係採取由下而上之檢討機制，選舉區劃分結果反映地方實際需求，使 107 年直轄市、縣（市）選舉得以順利舉行。</li> </ol>
選舉業務	選務人員專業訓練	106 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於 106 年 6 月至 7 月分 6 期辦理，每期調訓 50 人，訓期 3 天，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舉業務承辦人等。6 期講習總計 290 人到訓，經實施測驗及格人數 281 人，及格率 96.9%，符合預定目標值。本項講習係依實務作業需要規劃訓練內容，豐富選務幹部專業服務知能。
選舉業務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就符合該條之案件，裁罰推薦該公職候選人之政黨罰鍰	前年度由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函送法務部透過系統查對，計查復 75 件公職候選人之確定判決，經勾稽比對，應裁罰件數為 6 件，均已由管轄之選舉委員會作成裁罰處分，總計裁罰金額新臺幣 510 萬元。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選舉業務	民意代表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	1. 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檢討變更案，經 107 年 2 月 1 日本會第 501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

		<p>過，採 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最大餘數法），亦即第 7 屆計算方式，分配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p> <p>2.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選舉區變更意見，經本會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後，擬具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選舉區變更案，提經 107 年 5 月 29 日本會第 507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73150166 號函報立法院審議。</p> <p>3. 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如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將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依法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俾利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舉行。</p>
選舉業務	選務人員專業訓練	107 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於 107 年 5 月至 6 月分 6 期辦理，已分別於 107 年 5 月 11 日、5 月 18 日、6 月 1 日、6 月 8 日、6 月 22 日及 6 月 29 日辦理完竣，合計 296 人到訓，經實施測驗及格人數 294 人，及格率 99.32%。本項講習依實務作業，並配合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需要規劃訓練內容及期程，提升參訓人員選務相關知能，俾利順利完成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選舉業務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就符合該條之案件，裁罰推薦該公職候選人之政黨罰鍰	上半年度由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函送法務部透過系統查對，計查復 20 件公職候選人之確定判決，經勾稽比對，應裁罰件數為 3 件，均已由管轄之選舉委員會作成裁罰處分，總計裁罰金額新臺幣 275 萬元。
選舉業務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審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是否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	<p>1. 公民投票於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後，本會受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計有 37 案（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依規定辦理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p> <p>2. 本會已受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補正中 1 案、駁回 12 案、連署中 18 案、放棄連署 3 案、交戶所查對 3 案。</p>

## 二、主要表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470	350	8,617	2,120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60	45	8,175	2,115
				0403670000				
	1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160	45	8,175	2,115
				0403670100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160	45	8,128	2,115
				0403670101				
		1		罰金罰鍰	2,160	45	8,128	2,115
				0403670300				
		2		賠償收入	-	-	47	-
				040367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47	-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	6	87	0
				0703670000				
	1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6	6	87	0
				0703670100				
		1		財產孳息	-	-	6	-
				0703670101				
		1		利息收入	-	-	6	-
				070367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	6	82	0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04	299	354	5
				1103670000				
	1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04	299	354	5
				1103670900				
		1		雜項收入	304	299	354	5
				110367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110367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304	299	352	5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款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行政執行費等繳庫數。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636,754	987,337	649,417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636,754	987,337	649,417	
				3803670000 民政支出	1,636,754	987,337	649,417	
		1		3803670100 一般行政	94,160	86,145	8,015	1. 本年度預算數94,160千元，包括人事費82,008千元、業務費12,012千元、設備及投資50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2,97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82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8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管理維護等經費2,093千元。 (3) 召開委員會議經費3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會議資料印刷、誤餐及雜支等經費100千元。
	2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1,210,139	34,817	1,175,322	1. 本年度預算數1,210,139千元，包括人事費10,145千元、業務費1,190,874千元、設備及投資9,1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經費34,6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等經費23,498千元。 (2) 選務策進經費6,6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議等經費2,019千元。 (3) 法政業務工作經費6,6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投案聽證會等經費6,361千元。 (4) 新增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1,157,079千元。 (5) 新增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經費5,148千元。 (6) 上年度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8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 業務	330,942	328,838	2,104	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783千元如數減列。 1. 本年度預算數330,942千元，包括人事費282,661千元、業務費46,111千元、設備及投資1,870千元、獎補助費3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11,05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71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8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耐震詳細評估等經費1,608千元。
			4	3803671300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	535,057	-535,057	上年度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金，依政黨法規定，自108年度起改由內政部編列，所列535,057千元如數減列。
			5	38036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3	1,380	-867	
			1	38036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	980	-840	1. 本年度預算數14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汰換電動機車2輛經費14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80千元如數減列。
			2	3803679019 其他設備	373	400	-27	1. 本年度預算數373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節能設備及老舊辦公設備等經費373千元。 (2) 上年度汰換辦公廳舍老舊或損壞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00千元如數減列。
			6	38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100	-10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 三、附屬表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6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160	承辦單位	臺北市等9個選舉委員會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違反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款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p>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60	
	15			04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160	
		1		04036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60	
			1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2,160	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款收入。包括： 1.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20千元。 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300千元。 3.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50千元。 4.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600千元。 5.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10千元。 6.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15千元。 7.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200千元。 8.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5千元。 9.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850千元。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6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宜蘭及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紙及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16			07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6	
		2		07036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	係報廢財產等收入。包括： 1.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1千元。 2.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5千元。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670900 雜項收入	-11036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4	承辦單位	中央等6個選舉委員會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首長借用宿舍房租津貼扣回繳庫數、場地出借及提供資料之工本費等非規費性質之收益項目。</p>	<p>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p>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04	
	16			11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04	
		1		1103670900 雜項收入	304	
			2	11036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04	係首長借用宿舍房租津貼扣回繳庫數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包括： 1. 中央選舉委員會221千元。 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20千元。 3.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6千元。 4.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29千元。 5.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6千元。 6.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2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160
-----------	-----------------	------	--------

計畫內容：  
議事、文書、事務、財務、歲計、會計、統計、人事管理、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等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對選舉有關業務及委員會各項會議召開隨時配合支援，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82,979	中央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82,008千元，係專任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1人、專任職員51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3人之待遇、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等。 2.業務費881千元，係兼職人員兼職費，以委員9人，每人每月8,000元計。 3.獎補助費9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15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0100 人事費	82,008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42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81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00				
0111 獎金	12,655				
0121 其他給與	948				
0131 加班值班費	2,77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464				
0151 保險	5,529				
0200 業務費	881				
0241 兼職費	881				
0400 獎補助費	90				
0475 獎勵及慰問	9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0,846			中央選舉委員會	1.員工教育訓練費40千元。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838千元。 3.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計75千元。 4.公務車輛及廳舍保險費等38千元。 5.辦理各項訓練、講習等所需講師鐘點費27千元。 6.採購消耗性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240千元。 7.一般事務費8,018千元，包括： (1)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維護費6,765千元。 (2)處理經常性印刷、環境清潔、環境教育、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雜支、國會聯絡相關事宜、印製預決算書及編印政風工作手冊等費用1,228千元，員工協助方案25千元。
0200 業務費	10,796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0203 通訊費	838				
0221 稅捐及規費	75				
0231 保險費	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				
0271 物品	240				
0279 一般事務費	8,01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9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5				
0299 特別費	71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1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50		8. 房屋廳舍養護費用37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0		9. 公務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219千元。 10. 國內視察督導旅費200千元。 11. 公務搬運費等10千元。 12. 市內接洽公務短程車資5千元。 13. 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711千元。 14. 設備及投資50千元，係汰換事務機具等費用。
03 召開委員會議	335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召開委員會議資料印刷、誤餐及雜支等費用計需335千元。
0200 業務費	335		
0279 一般事務費	33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210,139
-----------	-----------------	------	-----------

計畫內容：

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擬定、管制及考核；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研究發展相關業務；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電腦化作業；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資料庫規劃及建置。編輯選舉罷免叢書、選舉簡報及選舉概況。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研修選舉法規，審理訴願案件等。辦理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

預期成果：

1. 建立選舉罷免理論，供辦理選務之參考。
2. 整理選舉史料，建立歷年選舉之完整資料。
3. 提升工作人員素質，增進選務行政效率。
4. 研修選舉法規，使選舉法制更臻健全。
5. 辦理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34,653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辦理公投案查對及聽證會人員超時加班費60千元。 2. 資訊服務費8,621千元，係包括： (1) 辦理本會資訊軟硬體及選務等相關應用系統維護費用2,117千元。 (2) 辦理本會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1,504千元。 (3) 辦理罷免案、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護5,000千元。 3. 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倉儲管理費120千元。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216千元，係包括： (1) 辦理綜合規劃、研究發展及知識管理業務之稿費、審查費相關經費等36千元。 (2) 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18,180千元。 5. 委託辦理選務相關研究費用838千元。 6. 物品24千元，係包括： (1) 辦理自行研究及知識管理業務之文具等物品費用8千元。 (2) 蒐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研究發展資料，購置相關圖書、期刊及雜誌等費用16千元。 7. 一般事務費2,389千元，係包括： (1) 編印績效報告、出國報告、本會委託研究報告、自行研究報告、出版品等印刷費、辦理講習、研討會等一般事務費用4,900千元。 (2) 公投案辦理聽證會之錄影(含直播)作業2,340千元。 8. 辦理年度研究發展資料蒐集及實地查核、年度管考及相關研習活動等國內差旅費45千元。
0100 人事費	60		
0131 加班值班費	60		
0200 業務費	31,333		
0215 資訊服務費	8,62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216		
0251 委辦費	838		
0271 物品	24		
0279 一般事務費	2,389		
0291 國內旅費	45		
0294 運費	1,080		
0300 設備及投資	3,26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6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210,1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選務策進	6,610	中央選舉委員會	9. 公投案連署人名冊運送費1,080千元。 1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260千元，係汰購選務終端電腦及週邊設備、系統軟體增購升級及資訊系統開發等費用。
0200 業務費	6,610		1. 選送人員出國參加專業訓練或講習34千元。 2. 選舉罷免叢書、蒐集選舉資料、編印選舉簡報、概況、辦理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議、選務工作分區講習及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等，需郵電通訊費、文具物品、印刷等相關經費3,45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4		
0203 通訊費	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7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5		3. 辦理各項選務講習、會議及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議等所需講師鐘點費、出席費等相關經費195千元。
0251 委辦費	576		4. 委託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委辦費576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57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3,412		5. 「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推展業務臨時人員酬金、國際組織會費計93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		6. 督導選務旅費3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386		7. 派員參加2019年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議、會員大會、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及派員出國考察公民投票實施概況旅費1,38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		8. 市內接洽公務短程車資4千元。
03 法政業務工作	6,649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辦理聽證會工作人員超時加班費100千元。 2. 郵寄等通訊費18千元。 3.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兼職費126千元。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30千元，包括： (1) 辦理聽證會速記員費用262千元。 (2) 辦理聽證會學者專家出席費655千元。 (3) 辦理聽證會鑑定報告書費2,620千元。 (4) 辦理聽證會主持人費393千元。
0100 人事費	1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00		
0200 業務費	6,549		
0203 通訊費	18		
0241 兼職費	12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30		
0271 物品	25		5. 物品25千元，係包括： (1) 配合選舉法規修正及業務需要，購置參考書籍等15千元。 (2) 電腦週邊等耗材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80		6. 一般事務費2,280千元，係包括： (1) 編印選舉法規彙編、對照表及其他法規等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210,1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1,157,079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及所屬	(2)辦理聽證會誤餐費及後續因應公投案產生之訴訟費2,200千元。
0100 人事費	9,985		7.業務督導及公投業務旅費17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50		1.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人事費9,985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9,935		(1)因應選舉期間，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1條規定發給慰問金，計需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141,234		(2)辦理選舉期間（中選會5個月、直轄市、縣市選委會4個月）超時加班費、選票印製、提領、保管等負責及督導人員加班費9,93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4,521		2.業務費1,141,234千元（中選會5個月、直轄市、縣市選委會4個月）：
0203 通訊費	3,620		(1)辦理選舉講習費44,521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45,000		<1>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16,133所，計43,55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341		<2>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962千元。
0241 兼職費	34,792		(2)選舉期間所需各項郵電等通訊費3,62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273		<1>中選會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9,924		<2>直轄市、縣市選委會，每月40,000元，計3,520千元。
0251 委辦費	185,527		(3)電腦計票作業費用45,000千元。
0271 物品	64,068		(4)辦理選舉所需各項設備及場地租金13,34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5,933		<1>中選會選情中心所需各項設備及場地租金65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91		<2>中選會辦理政黨宣傳錄影帶審查作業，租用放影機、剪接機(含剪接人員)等設備，進行剪接及拷貝錄影帶作業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44		<3>直轄市、縣市選委會租用及搭建臨時投開票所費用計12,641千元。
0294 運費	2,600		(5)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34,79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860		
0319 雜項設備費	5,86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210,1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元：監察小組委員直轄市月支6,000元、縣市月支4,500元，顧問月支中央4,000元、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6,000元，薦兼5,000元，委兼4,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000元，薦兼2,500元，委兼2,000元計。</p> <p>&lt;1&gt;中選會顧問7人，臨兼人員簡兼4人、薦兼50人、委兼1人，計需1,559千元。</p> <p>&lt;2&gt;直轄市選委會顧問29人，監察小組委員222人，臨兼人員簡兼74人、薦兼215人、委兼63人，常兼人員簡兼39人、薦兼22人、委兼4人，計需13,738千元。</p> <p>&lt;3&gt;縣市選委會顧問22人，監察小組委員530人，臨兼人員簡兼74人、薦兼218人、委兼98人，常兼人員簡兼93人、薦兼56人、委兼4人，計需19,495千元。</p> <p>(6)臨時人員酬金4,273千元：</p> <p>&lt;1&gt;中選會2人，月支27,725元，計277千元。</p> <p>&lt;2&gt;直轄市、縣市選委會36人，月支27,725元，計3,996千元。</p> <p>(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99,924千元：</p> <p>&lt;1&gt;中選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等相關訓練及執行監察業務人員講習講師鐘點費1,758千元。</p> <p>&lt;2&gt;中選會因應選舉訴訟爭議選票效力鑑定出席費、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錄影帶工作及審查小組委員出席費50千元。</p> <p>&lt;3&gt;講師鐘點費5,632千元（外聘講師921小時，每小時2,000元，內聘講師3,684小時，每小時1,000元）。</p> <p>&lt;4&gt;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每人次0.4元，選舉人數20,009,300人，計8,156千元。</p> <p>&lt;5&gt;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分發費每戶2.5</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210,1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元，8,831,216戶，計22,500千元。</p> <p>&lt;6&gt;選舉人名冊編造費按選舉人數計，每 人次0.7元，選舉人數20,009,300人， 計14,274千元。</p> <p>&lt;7&gt;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主任管理員3 ,000元、主任監察員2,500元、管理員 1,900元計7.5人、監察員1,700元計4 人，每投開票所共計13.5人（含預備 員及警衛），16,133個投開票所，計4 36,512千元。</p> <p>&lt;8&gt;中選會選情中心工作人員工作費328千 元。</p> <p>&lt;9&gt;鄉鎮市區陳列選舉人名冊供閱覽發給 工作費，每鄉鎮市區5,000元，368鄉 鎮市區，計1,840千元。</p> <p>&lt;10&gt;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執行監察 職務每日工作費1,000元，每人10天 ，投票當日工作費1,800元，752人計 8,874千元。</p> <p>(8)委辦費185,527千元，包括：</p> <p>&lt;1&gt;中選會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 舉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904千元。</p> <p>&lt;2&gt;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鄉鎮選務作 業中心工作人員4個月兼職費及業務費 ）176,128千元及戶政事務所經費8,49 5千元。</p> <p>#1.兼職費112,285千元，包括簡任78 9人、薦任3,303人、委任1,574人 。</p> <p>#2.業務費63,843千元，包括：</p> <p>X1.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 公所180所，每所每月30,000 元，4個月合計21,600千元。</p> <p>X2.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 鄉鎮市區公所79所，每所每月 37,500元，4個月合計11,850 千元。</p> <p>X3.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210,1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鄉鎮市區公所31所，每所每月45,000元，4個月合計5,580千元。</p> <p>X4.人口數9萬人以上未滿12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8所，每所每月52,500元，4個月合計3,780千元。</p> <p>X5.人口數12萬人以上未滿15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1所，每所每月61,500元，4個月合計2,706千元。</p> <p>X6.人口數15萬人以上未滿18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0所，每所每月70,500元，4個月合計2,820千元。</p> <p>X7.人口數18萬人以上未滿21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4所，每所79,500元，4個月合計4,452千元。</p> <p>X8.人口數21萬人以上未滿24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0所，每所每月90,000元，4個月合計3,600千元。</p> <p>X9.人口數24萬人以上未滿27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每所每月100,500元，4個月合計402千元。</p> <p>X10.人口數27萬人以上未滿30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4所，每所每月111,000元，4個月合計1,776千元。</p> <p>X11.人口數30萬人以上未滿35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3所，每所每月121,500元，4個月合計1,458千元。</p> <p>X12.人口數35萬人以上未滿40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每所每月132,000元，4個月合計1,</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210,1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056千元。</p> <p>X13.人口數40萬人以上未滿45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4所，每所每月142,500元，4個月合計2,280千元。</p> <p>X14.人口數50萬人以上1所，每所每月177,500元，4個月合計710千元。</p> <p>#3.戶政事務所經費：每所22,960元，370所(含地區辦公室)計8,495千元。</p> <p>(9)辦理選舉期間所需物品64,068千元，包括：</p> <p>&lt;1&gt;各種文具紙張，直轄市、縣市每月20,000元，計1,760千元，中選會80千元，共計1,840千元。</p> <p>&lt;2&gt;投開票所所需材料、紙張、文具用品等每投開票所1,000元，16,133所，計16,133千元。</p> <p>&lt;3&gt;電腦印製各項選舉資料耗材按選舉人數每人1元，計20,008千元。</p> <p>&lt;4&gt;各種消耗用品，直轄市、縣市每月6,000元，計528千元，中選會32千元，共計560千元。</p> <p>&lt;5&gt;購置無障礙設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紙票甌、遮屏等相關選務用物品25,169千元。</p> <p>&lt;6&gt;辦理選舉期間調用車輛油料358千元，包括：</p> <p>#1.中選會20千元。</p> <p>#2.直轄市、縣市公務車輛油料338千元。</p> <p>(10)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235,933千元，包括：</p> <p>&lt;1&gt;中選會編印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當選人名冊、選務統計表格、選舉實錄、當選證書、印製其他選務資料等印刷費1,167千元、印製協助監察人員蒐</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210,1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證工作證及有效票無效票認定圖例180千元，共計1,347千元。</p> <p>&lt;2&gt;印製選舉票2種，區域及原住民立委選舉票每份1.6元，20,009,300張；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每份2元，20,009,300張，計72,033千元。</p> <p>&lt;3&gt;印製選舉公報8,831,216份，每份2張，每張3元，計52,987千元。</p> <p>&lt;4&gt;印製選舉人名冊20,009,300人，每張15人，每份4張，每張0.8元，計4,268千元。</p> <p>&lt;5&gt;印製投票通知單20,009,300張，每張0.5元，計10,004千元。</p> <p>&lt;6&gt;印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每冊以15元計算，16,133所計3,267千元。</p> <p>&lt;7&gt;印製宣傳資料每戶1份，每份0.3元，8,831,216份計2,649千元。</p> <p>&lt;8&gt;印製選舉報告書（含選舉業務、監察業務）直轄市、縣市45,000元，計990千元。</p> <p>&lt;9&gt;其他（以上未列事項）印刷費，直轄市、縣市各40,000元，計880千元。</p> <p>&lt;10&gt;會議費2,96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中選會辦理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及檢討會租用場地、佈置會場、資料編印、誤餐費700千元，委員會議會場佈置茶水費等15千元，共計71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委員會議會場佈置茶水費每月4次，每次600元，計21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及檢討會各1次，誤餐費每人次80元，每鄉鎮每次3人，368鄉鎮市區計17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 選務工作人員會報5次，每次80人，誤餐費每人次80元，計70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 監察小組會議會場佈置茶水費4次</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210,1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每次600元，計53千元。</p> <p>#6. 競選活動期間協調會報直轄市、縣市10次，每次2,000元，計440千元。</p> <p>#7. 記者招待會茶點餐費直轄市、縣市各2次，每次10,000元，計440千元。</p> <p>#8. 其他（以上未列事項）會議費，直轄市、縣市各10,000元，計220千元，中選會10千元，合共230千元。</p> <p>&lt;11&gt;宣導費8,771千元：</p> <p>#1. 中選會宣導費8,035千元，製作宣導短片及插播卡、購買電視時段、購買廣播時段、網路宣導、製作宣導海報、淨化選風等宣導費用。</p> <p>#2. 辦理選舉直轄市、縣市宣傳標語、布條等每鄉鎮市區2,000元，368鄉鎮市區計宣導費736千元。</p> <p>&lt;12&gt;提領選舉票每鄉鎮市區10人，每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2人，368鄉鎮市區，16,133個投開票所，每人誤餐費80元，計2,876千元。</p> <p>&lt;13&gt;開票作業中心4,750千元：</p> <p>#1. 中選會選情中心2,550千元。</p> <p>#2. 開票作業中心直轄市、縣市100,000元，計2,200千元。</p> <p>&lt;14&gt;各項事務性雜支等：中選會260千元，直轄市、縣市各100,000元，計2,200千元，共計2,460千元。</p> <p>&lt;15&gt;中選會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費用7,500千元、辦理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利用原住民電視台辦理，包括場地、攝影棚、時段等經費，計1,580千元，共計9,080千元。</p> <p>&lt;16&gt;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費、錄製費等，直轄市、縣市各200,000</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210,1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 0200 業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79 一般事務費	5,148 5,148 1,695 3,453	中央選舉委員會	<p>元，計4,400千元。</p> <p>&lt;17&gt;中選會因應本次選舉各級選舉委員會選舉訴訟費200千元。</p> <p>&lt;18&gt;中選會拍攝立法委員選舉紀錄片1部900千元。</p> <p>&lt;19&gt;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等經費，以每所3,000元，16,133所，計48,399千元。</p> <p>&lt;20&gt;中選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等相關訓練及執行監察業務人員講習，所需佈置會場、資料編印、茶水、餐費等，計需2,653千元。</p> <p>&lt;21&gt;選舉期間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非具公務人員身分)因執行職務致傷亡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1條規定發給慰問金，計50千元。</p> <p>(11)設備養護費1,591千元：</p> <p>&lt;1&gt;中選會選舉期間所需點鈔機、碎紙機、郵資機等設備養護費30千元。</p> <p>&lt;2&gt;投票匭、遮屏修繕及養護1,561千元。</p> <p>(12)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6,044千元，運費2,600千元，包括：</p> <p>&lt;1&gt;中選會旅費588千元，運費20千元。</p> <p>&lt;2&gt;直轄市、縣市旅費5,456千元，運費2,580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5,860千元：補助或新增選務設備、照明設備、安全設備等，按投票所16,133個，計需5,860千元(每縣市投票所200個以下編列10萬元，超過200個者每增加100個增列3萬元，餘數未達100個而超過50個以100個計算)。</p> <p>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所需業務費：</p> <p>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95千元，包括：</p> <p>(1)講師鐘點費765千元(外聘講師375小時，每小時2,000元)。</p> <p>(2)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電腦登錄及審查費930千元。</p> <p>2.一般事務費3,453千元，包括：</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210,1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宣導費用1,000千元，製作宣導短片及插播卡、購買電視時段、購買廣播時段、網路宣導、製作宣導海報等宣導費用。 (2)拍攝總統、副總統選舉紀錄片1部計900千元。 (3)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等相關訓練，所需佈置會場、資料編印、茶水、餐費等，計需853千元。 (4)海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宣導作業700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330,942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311,052	所屬各選舉委員會	1. 人事費282,661千元，係包括22個選委會專任職員207人、技工13人、駕駛11人、工友35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東台加給、離島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 業務費28,091千元，係包括22個選委會兼職人員600人之兼職費，委員246人、監察小組委員106人，(其中直轄市選委會委員78人、監察小組委員30人，每人每月6,000元，縣市選委會委員168人、監察小組委員7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108人，每人每月3,000元，薦兼140人，每人每月2,500元。 3. 獎補助費30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50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0100 人事費	282,66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1,90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320				
0111 獎金	50,347				
0121 其他給與	4,397				
0131 加班值班費	8,02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214				
0151 保險	18,449				
0200 業務費	28,091				
0241 兼職費	28,091				
0400 獎補助費	3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9,890			所屬各選舉委員會	1. 業務費18,020千元，係包括22個選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工教育訓練費55千元。</li> <li>(2) 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5,156千元。</li> <li>(3) 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1,595千元。</li> <li>(4) 電腦軟、硬體維護費284千元。</li> <li>(5) 錄影監視系統設備及電動機車電池租金等64千元。</li> <li>(6) 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公務車輛21輛、機車14輛) 369千元。</li> <li>(7) 公務車輛保險費及財產保險等201千元。</li> <li>(8) 物品1,384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li> <li>(9) 一般事務費4,828千元，係所屬選委會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合署辦公大樓分攤款、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li> </ul>
0200 業務費	18,020				
0201 教育訓練費	55				
0202 水電費	5,156				
0203 通訊費	1,595				
0215 資訊服務費	28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4				
0221 稅捐及規費	369				
0231 保險費	201				
0271 物品	1,384				
0279 一般事務費	4,82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4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3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330,9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1,031		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10)房屋建築養護費係所屬選委會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梯間樓板結構裂縫灌注、滲水修繕、更換天花板及伸縮鐵門等，計1,247千元。 (11)公務車輛21輛、機車14輛、辦公器具養護費及選務設備保養經費等703千元。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03千元。 (13)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1,031千元。 2.設備及投資1,870千元，係購置空調機器、監錄設備、懸吊固定式投影機、電動柵欄機及傳真機等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870			
0319 雜項設備費	1,87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4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汰換公務車輛，以應公務之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公務車輛	140	宜蘭縣及彰化縣	汰換電動機車2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140	選舉委員會	
0305 運輸設備費	14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73
-----------	-----------------	------	-----

計畫內容：  
購置各項辦公用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提高工作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置辦公設備	373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會及所屬選委會汰換節能設備及老舊辦公設備等經費37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73		
0319 雜項設備費	373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在執行歲出預算時，遇有經費不足，專案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促進行政效能，因應預算不足。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	按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在執行歲出預算時，遇有經費不足，專案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3670100 一般行政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38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 行政業務	380367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803679019 其他設備	38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94,160	1,210,139	330,942	140	373	1,000
0100 人事費	82,008	10,145	282,661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429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813	-	161,905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00	-	24,320	-	-	-
0111 獎金	12,655	-	50,347	-	-	-
0121 其他給與	948	50	4,397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2,770	10,095	8,029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464	-	15,214	-	-	-
0151 保險	5,529	-	18,449	-	-	-
0200 業務費	12,012	1,190,874	46,111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44,555	55	-	-	-
0202 水電費	-	-	5,156	-	-	-
0203 通訊費	838	3,658	1,595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53,621	284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13,461	64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75	-	369	-	-	-
0231 保險費	38	-	201	-	-	-
0241 兼職費	881	34,918	28,091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4,849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	523,960	-	-	-	-
0251 委辦費	-	186,941	-	-	-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357	-	-	-	-
0271 物品	240	64,137	1,384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8,353	247,467	4,828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5	-	1,247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9	1,591	703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1,103	-	-	-
0291 國內旅費	200	6,289	1,031	-	-	-
0293 國外旅費	-	1,386	-	-	-	-
0294 運費	10	3,680	-	-	-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3670100 一般行政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38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 行政業務	380367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803679019 其他設備	38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0295 短程車資	5	4	-	-	-	-
0299 特別費	711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50	9,120	1,870	140	373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140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260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50	5,860	1,870	-	373	-
0400 獎補助費	90	-	300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90	-	300	-	-	-
0900 預備金	-	-	-	-	-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1,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636,754
0100 人事費					374,81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42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71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720
0111 獎金					63,002
0121 其他給與					5,395
0131 加班值班費					20,89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2,678
0151 保險					23,978
0200 業務費					1,248,997
0201 教育訓練費					44,650
0202 水電費					5,156
0203 通訊費					6,091
0215 資訊服務費					53,90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525
0221 稅捐及規費					444
0231 保險費					239
0241 兼職費					63,89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84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3,987
0251 委辦費					186,941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57
0271 物品					65,761
0279 一般事務費					260,64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2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1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3
0291 國內旅費					7,520
0293 國外旅費					1,386
0294 運費					3,69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5 短程車資						9
0299 特別費						711
0300 設備及投資						11,553
0305 運輸設備費						1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60
0319 雜項設備費						8,153
0400 獎補助費						390
0475 獎勵及慰問						390
0900 預備金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

中央選舉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374,814	1,248,997	390	-
	1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74,814	1,248,997	390	-
				民政支出	374,814	1,248,997	390	-
		1		一般行政	82,008	12,012	90	-
		2		選舉業務	10,145	1,190,874	-	-
		3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282,661	46,111	300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員會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625,201	-	11,553	-	-	11,553	1,636,754
1,000	1,625,201	-	11,553	-	-	11,553	1,636,754
1,000	1,625,201	-	11,553	-	-	11,553	1,636,754
-	94,110	-	50	-	-	50	94,160
-	1,201,019	-	9,120	-	-	9,120	1,210,139
-	329,072	-	1,870	-	-	1,870	330,942
-	-	-	513	-	-	513	513
-	-	-	140	-	-	140	140
-	-	-	373	-	-	373	373
1,000	1,000	-	-	-	-	-	1,000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	-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	-	-	-
				3803670000 民政支出	-	-	-	-
				3803670100 1 一般行政	-	-	-	-
				3803671000 2 選舉業務	-	-	-	-
				3803671100 3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	-	-	-
				3803679000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80367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803679019 2 其他設備	-	-	-	-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40	3,260	8,153	-	-	-	-	11,553	
140	3,260	8,153	-	-	-	-	11,553	
140	3,260	8,153	-	-	-	-	11,553	
-	-	50	-	-	-	-	50	
-	3,260	5,860	-	-	-	-	9,120	
-	-	1,870	-	-	-	-	1,870	
140	-	373	-	-	-	-	513	
140	-	-	-	-	-	-	140	
-	-	373	-	-	-	-	373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42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71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720	
六、獎金	63,002	
七、其他給與	5,395	
八、加班值班費	20,89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678	
十一、保險	23,97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74,814	

中央選舉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60	260	-	-	-	-	-	-	38	40	14	14	13	15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260	260	-	-	-	-	-	-	38	40	14	14	13	15
		1	3803670100 一般行政	53	52	-	-	-	-	-	-	3	3	1	1	2	2
		3	38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207	208	-	-	-	-	-	-	35	37	13	13	11	13



員會及所屬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25	329	353,870	345,000	8,870	
-	-	-	-	-	-	325	329	353,870	345,000	8,870	
-	-	-	-	-	-	59	58	79,238	73,980	5,258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新增職員1人。 3. 本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 (1) 環境清潔委外服務採購案(勞務承攬)1人，年計392千元。 4. 「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 資訊設備維護及資訊服務委外案(勞務承攬)1人，年計550千元。 (2) 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推展業務臨時人員1人，年計576千元。 (3) 辦理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中選會臨時人員2人，選舉期間5個月，每月27,725元，計277千元，所屬選委會臨時人員36人，選舉期間4個月，每月27,725元，計3,996千元，合共4,273千元。
-	-	-	-	-	-	266	271	274,632	271,020	3,612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減列職員1人、駕駛2人及工友2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2.05	2,995	1,460	30.40	44	9	23	汰換。 (中央選舉委員會)預計107年11月汰換。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5	2,362	1,660	30.40	50	45	23	2759-QH。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轎式小客車	4	97.02	2,300	500	30.40	15	45	25	9309-QX。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0.04	2,700	625	30.40	19	18	22	9335-E3。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0.05	2,351	354	30.40	11	41	21	8701-B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0.08	2,351	132	30.40	4	5	21	0207-G9。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834	30.40	25	38	20	3112-J7。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480	30.40	15	9	23	3120-J7。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834	30.40	25	20	22	3121-J7。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792	30.40	24	27	19	3122-J7。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329	30.40	10	18	24	3125-J7。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197	30.40	6	17	20	3132-J7。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658	30.40	20	27	25	3150-J7。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263	30.40	8	3	7	3151-J7。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351	657	30.40	20	27	22	8613-J6。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351	395	30.40	12	3	7	8621-J6。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351	250	30.40	8	35	23	8630-J6。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164	30.40	5	10	17	8631-J6。 (新竹縣選舉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526	30.40	16	33	33	委員會) 8632-J6。 (苗栗縣選舉 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2,378	345	30.40	10	10	21	8671-J6。 (南投縣選舉 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296	30.40	9	9	6	8673-J6。 (澎湖縣選舉 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263	30.40	8	16	10	8701-J6。 (新竹市選舉 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592	30.40	18	41	19	8702-J6。 (臺北市選舉 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197	30.40	6	10	21	8703-J6。 (嘉義市選舉 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763	30.40	23	20	33	8710-J6。 (高雄市選舉 委員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0	72	0	30.40	0	0	13	LEK-451。(宜 蘭縣選舉委員 會)預計108年 度汰換。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0	100	0	30.40	0	0	13	NPK-476、NPK -477(彰化縣 選舉委員會) 預計108年度 汰換1台。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2	49	0	30.40	0	0	0	ULW-077。(新 竹縣選舉委員 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2	100	0	30.40	0	1	1	BU2-563。(嘉 義縣選舉委員 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2	125	78	30.40	2	2	1	K3U-117。(桃 園市選舉委員 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6	50	78	30.40	2	1	1	VG3-213。(桃 園市選舉委員 會)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4	33	30.40	1	1	1	991-CMH。(臺 南市選舉委員 會)、856-DVB 。(臺南市選 舉委員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00	72	30.40	2	1	1	611-ETF。(花 蓮縣選舉委員 會)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12	101	258	30.40	8	1	1	938-JUQ(雲林 縣選舉委員會 ) 061-HZZ。 (新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5	150	99	30.40	3	1	3	北市選舉委員會) ADV-8529。(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4	125	134	30.40	4	2	1	MQN-2186(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合 計					14,318	435	546	543		

預算員額： 職員 260 人 技工 1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25 人

中央選舉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8	41,615.92	729,129	1,422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98.59	200
1 首長宿舍	-	-	-	-	-	98.59	20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41,615.92	729,129	1,422		98.59	200

自有辦公房舍：中選會6、新北市選委會、桃園市選委會、臺中市選委會2、臺南市選委會、高雄市選委會、宜蘭縣選委會、新竹縣選委會、苗栗縣選委會、南投縣選委會2、彰化縣選委會、雲林縣選委會、嘉義縣選委會、屏東縣選委會、臺東縣選委會、花蓮縣選委會、澎湖縣選委會、基隆市選委會、新竹市選委會、嘉義市選委會、金門縣選委會。

## 員會及所屬

###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1,615.92	-	-	1,422
-	-	-	-	-	98.59	-	-	200
-	-	-	-	-	98.59	-	-	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714.51	-	-	1,622

**中央選舉委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8036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01	108-108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803671100				-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01	108-108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90	-	-	390
-	390	-	-	390
-	390	-	-	390
-	90	-	-	90
-	90	-	-	90
-	300	-	-	300
-	300	-	-	3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94	1,420	3	73	754
考 察	1	30	679	1	30	49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36	707	1	15	230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28	34	1	28	34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中央選舉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瑞士公民投票業務實施概況83	瑞士	主辦公民投票業務等相關單位	考察瑞士公民投票業務實施概況	108.01-108.12	10	3

員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60	270	49	679	679	選舉業務	無				

中央選舉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 - 83	俄羅斯	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	8	2	150	142
02 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 83	韓國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4	2	48	40
03 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會員大會 - 83	印度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會員大會	6	2	125	93

員會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4	346	選舉業務	菲律賓	106.03	4	159
			印度	103.10	3	198
			菲律賓	102.11	3	79
28	116	選舉業務	斐濟	107.03	4	79
					-	-
27	245	選舉業務	羅馬尼亞	106.08	4	778
			多明尼加共和國	104.08	4	823
					-	-

中央選舉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專業進修-83	韓國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專業進修	108.01-108.12	14	2

員會及所屬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5	4	5		34	選舉業務		5

中央選舉委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624,454	-	-	747	1,625,201
01 一般公共事務		1,624,454	-	-	747	1,625,201



員會及所屬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553	-	-	-	-	-	11,553	1,636,754
11,553	-	-	-	-	-	11,553	1,636,75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86,941
1.3803671000 選舉業務			-	186,941
(1)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	108-108	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4個月兼職費及業務費)及戶政事務所經費	-	184,623
(2)辦理選務相關研究	108-108	辦理選務相關研究	-	838
(3)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108-108	委託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	576
(4)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	108-108	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	-	904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他	合 計
-	-	-	-	186,941
-	-	-	-	186,941
-	-	-	-	184,623
-	-	-	-	838
-	-	-	-	576
-	-	-	-	90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伍、審議總結果</p> <p>十、通案決議</p>	<p>(一)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li> <li>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li> </ol>

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三)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五)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六)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七)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八)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合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九)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	
	(十)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十一)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十二)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十三)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十四)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十五)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	本會副主任委員依行政院訂頒之收費基準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每月扣繳 800 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	
	(十六)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均無租用辦公廳舍。
	(十七)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十八)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十九)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台幣 1,000 萬之標案應全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查核，查本會及所屬前開案件近 3 年僅基隆市選委會外牆汰換案 1 件，已於 106 年度辦理查核，查核率為 100%。
	(二十)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二十一)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二十二)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p>	應行辦理事項。
	<p>(二十三)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p>(二十四)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二十五)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二十六)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二十七)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二十八)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二十九)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三十)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三十一)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三十二)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銷層面。	
	(三十三)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三十四)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三十五)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三十六)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三十七)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三十八)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三十九)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 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 104 及 105 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 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 101 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 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四十)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p>	應行辦理事項。
	<p>(四十一)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p>(四十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p>一、本會委外建置之對外系統均建置於行政院雲端中心，資安設備及系統安全性設定等均由本會資訊人員主控，嫻熟各項軟硬體操作，並依本會 ISMS 制度定期檢視及評核資安風險，確保資訊安全。</p> <p>二、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之差勤、薪資、公文系統皆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無採自建系統而不使用通用系統情形。</p>
	<p>(四十三)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p>	
	<p>(四十四)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p>	<p>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p>
	<p>(四十五)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p>	<p>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p>
	<p>(四十六)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p>	<p>107年度本會汰換公務車計有首長專用車及苗栗縣選委會公務機車各1輛，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首長專用車係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苗栗縣選委會考量該會需求於106年度提出購置四行程機車預算編列，本會均鼓勵需求單位購置電動車輛，108年度汰換之機車已優先編列</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為電動車輛。
	(四十七)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十八)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四十九)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等。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	「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適用對象以有進用重度視覺障礙及重度肢障者(即無法使用滑鼠者)之機關為優先,本會無進用上開人員,目前尚無迫切需求,未來新建資訊系統將依據上開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p>(五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p>(五十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陸、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p>(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3,54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07 年 2 月 22 日中選主字第 1073850033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 107 年 7 月 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p>(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有關選舉罷免叢書、蒐集選舉資料等相關費用編列 110 萬 7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專案報告業以 107 年 2 月 27 日中選主字第 10738500391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 107 年 7 月 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p>(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列 1,903 萬 2 千元，凍結 1/5，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專案報告業以 107 年 2 月 27 日中選主字第 10738500392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 107 年 7 月 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柒、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p>(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 463 萬 1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達 75 萬 8 千元，當中包含 52 萬 8 千元出國考察旅費，其考察旅費內容為考察瑞典國會議員選舉實施概況。然瑞典實施一院內閣制，國會政黨體系屬多黨制（目前國會有八個主要政黨），而且選制為全採比例代表制，與我國單一選區兩票制及政黨體系有巨大落差，赴瑞典考察選舉實施概況之具體效益不明。基此，為撙節支出，且使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利用臻於妥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li> <li>2. 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投票權之行使應屬原住民族重要參政權之一環，查多數原住民成年後便離開其原本居住地（原住民族地區），移居情形相當常見，我國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應使我國國民盡可能有行使其投票權之機會，惟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並未考量原住民大量移居之情形，優先規劃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原住民族實施不在籍投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內政部支持總統副總統選舉原住民族實施不在籍投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li> <li>3. 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查原住民族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與非原住民族之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制度，存有極大差異，惟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未就前述二者差異優先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不在籍投票制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內政部支持原住民族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不在籍投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li> <li>4. 按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查目前選舉尚未規劃不在籍投票，我國選舉人仍須返回原戶籍所在地才得行使其投票權，若選舉人之原戶籍所在地距離較遠時，常見部分選舉人考量交通費等經濟上因素，不返鄉行使其投票權；惟選舉權之行使屬於憲法上民主國原則之重要實踐，亦屬國民重要參政權之一環，此種經濟上之因素不應成為部分選舉人之負擔。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選舉時補助選舉人往返交通費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li> </ol>	<p>本項專案報告業以 107 年 2 月 27 日中選主字第 1073850039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 107 年 7 月 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5. 按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次按憲法第 129 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所稱無記名投票係秘密投票原則之展現。再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未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行之。查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投開票所，原住民選民常見僅 1 至 3 人，此時即可間接得知特定原住民之投票意向。故現今原住民族選務制度設計上，未能考量原住民族選舉制度之特殊性，因而發生原住民選民秘密投票之權利受到侵害，進而剝奪憲法第 17 條、憲法第 129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現今選舉制度侵害原住民族參政權及秘密投票自由提出修法之條文草案或改善選務作業之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按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查目前選舉尚未規劃不在籍投票，我國選舉人仍須返回戶籍所在地才得行使其投票權，若選舉人之原戶籍所在地距離較遠時，常見部分選舉人考量往返交通上時間過長之因素，不返鄉行使其投票權，例如離島交通通勤時間即需耗費近一日，此時對於戶籍所在地設於離島，而本身於台灣本島工作之選舉人相當不利，抑或是由於花東地區往返交通相對不便，戶籍地設於花東地區之選舉人除車票難以購得外，時間花費比起西部地區成本相對提高；惟選舉權之行使屬於憲法上民主國原則之重要實踐，亦屬國民重要參政權之一環，甚至此種時間上之因素不應成為部分選舉人之負擔。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增加選舉放假日之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中央選舉委員會掌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查中央選舉委員會近年選舉違規事件裁處情形，多為民眾檢舉，主動調查部分，則多由大眾媒體報導後進而調查，近年來僅有 1 件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主動查獲，足見依法調查選舉違規事件之積極性似有未足，查有立法院預算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可稽。另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將歷年各級選舉依法裁處違規選舉事件，區分地區、選舉種類、依法裁處態樣、黨籍、候選人姓名及公開周知，使人民週知各級選舉違法樣態。綜上，鑑於各項選舉活動日益活絡，爰凍結</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實檢討調查違規選舉之公開處理狀況，並提出改進之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查目前現行之選務制度設計上，未能考量原住民選民之特殊性，常發生直接或間接影響原住民選民秘密投票自由。平地原住民選舉人 3 人以下之投票所前五名縣市分別為新北市有 582 間、臺南市有 512 間、臺中市有 502 間、彰化縣有 343 間及屏東縣有 255 間，總計全國共有 3,600 間。是以，全國平地原住民選舉人粗估超過 5% 以上之人口（約略 10,800 人）被迫犧牲秘密投票之自由，影響憲法所保障之政治參與甚鉅。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業於本（106）年度主決議要求改善，惟未見其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及規劃能保障原住民選民秘密投票自由之選務制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中央選舉委員會目前針對新住民政治參與工作，多以輔導投票為主。對於新住民參與公職人員選舉之相關問題，尚未有明確資訊可供參考。面對環境變遷，符合公職人員選舉之新住民人口日益增多，且多數新住民之原生母國並未像台灣有豐富的民主經驗。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此，應主動提供相關資訊，維護新住民參政權益。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新住民參與公職人員選舉之相關面向，提出委託研究與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度預算編列 652 萬 3 千元作為資訊服務費，其中辦理該會資訊軟硬體及選務等相關應用系統維護費用為 279 萬 8 千元；另於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399 萬元，兩者均為資訊軟硬體相關費用，或非無預算重複編列之疑，允宜再行檢討並說明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 中央選舉委員會雖已進行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實施計畫，惟截至 106 年只有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彰化縣、高雄市完成試辦，其餘各縣市尚未進行。面對 2018 地方選舉將至，主管單位應加速辦理並提出問題回饋與成效報告，以維護新住民投票權益。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各縣市完成「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實施計畫」並提出問題回饋與成效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2. 中央選舉委員會雖有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畫，惟其具體期程、實施內容與預估成效等，尚未有具體說</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畫」，研提實施內容及預估成效等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3.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其中編列「選舉罷免叢書、蒐集選舉資料等，需郵電通訊費、文具物品、印刷等相關經費 110 萬 7 千元。」，較上（106）年度 29 萬 1 千元遽增經費 81 萬 6 千元。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為配合政府當前相關節約規定，撙節預算運用考量。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必要性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4. 查目前 22 個地方選舉委員會，其中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 78 人及監察小組委員 30 人，每人可領兼職費每月 6 千元；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 168 人及監察小組委員 76 人，每人可領兼職費每月 4 千 5 百元。惟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召開會議情形，105 年度地方選舉委員會開會次數未及 12 次者有 14 個，106 年 8 月底止開會次數低於 8 次者有 16 個；而監察小組會議則多在 6 次以下，105 年度僅有 5 個開會逾 6 次，且 106 年 8 月底止迄未開過會者計有 13 個，實際開會次數甚低。此外，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選舉期間各類臨兼人員兼職費標準已為一般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標準 2 倍。惟相關選務工作已朝向流程簡化及資訊化作業，其兼職費標準應依現狀檢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現行委員兼職費仍採按月支給，未召開會議亦發給委員全月份之兼職費，似未符業務實況，並且我國地方公職人員任期經整併後，選舉次數已大幅減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實檢討其合理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5.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而遭解職之議員，直轄市計有 9 人、其餘縣市計有 23 人，共 32 人。其中，因涉及賄選案件遭解職之議員就有 26 人，占整體比例 81.25%，不僅造成資源浪費也衝擊選舉形象。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研擬淨化選風相關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3,549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原列 1,903 萬 2 千元。在 104 年部分為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裁罰案件數共 88 件。</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05 年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案件數共 52 件。有鑑於明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在即，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確實督導選務順利進行，並加強宣導淨化選風，減少選舉違規案件發生。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7.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編列「選舉業務—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加班值班費」94 萬 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應衡酌現行選務之工作量，覈實檢討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加發 1 倍兼職費並可報支加班費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8.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175 萬 3 千元。其中宣導費用編列 670 萬元，但未看到相關計畫，也未提出具體數據，顯示經宣導後，並未確實達到預期效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9.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兼職費」，編列 68 萬 4 千元。雖有函示明定，選務工作人員之兼職酬勞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可以按二倍支給，但由於我國辦理選務工作已多年，各項選務工作日益精進，行政事務已朝向電腦化作業，時空背景已與當年有所不同，應檢討核發二倍兼職費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175 萬 3 千元，編列額度偏高。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為配合政府當前相關節約規定，摶節預算運用考量。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必要性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一般事務費」編列 1,175 萬 3 千元，辦理編印選務資料、執行監察手冊等影印費用，鑑於電子化時代來臨及摶節預算，允宜減少用紙量。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兼職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中	本項專案報告業以 107 年 2 月 26 日中選主字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人員維持費」編列 3 億 2,915 萬 3 千元。其中業務費達 2,762 萬 5 千元，於說明內容提到「兼職人員簡兼 108 人，每人每月 3 千元；薦兼 140 人，每人每月 2 千 5 百元」。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 1 點第(三)項有關支給方式之規定，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得依：1. 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2. 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 2 千元；擇一辦理。</p> <p>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實際開會次數有限，並未按月召開，宜應檢討改依實際出席次數支給兼職費。鑑於我國 107 年底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開會次數預料增加。基此，為撙節支出，使預算妥善分配，並不影響 107 年度地方人員選舉為前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依各地方選舉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除編列專任員額 271 名人事費外，再編列常兼人員預算員額 233 名兼職費，人數龐大。有鑑於近年政府財政困難，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檢討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人力配置之妥適性，並加強行政簡化作業，以逐步縮減常兼人數規模。再者，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其所屬各選舉委員會之官方網站為人民最直接瞭解中央及各地選舉委員會選舉、罷免及違例情形之管道。惟各地選舉委員會官方網站規格及樣式不一致、資訊內容參差不齊，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立統一資訊格式及作法並切實落實上線登錄作業，俾利人民便於得知相關之資訊。綜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實檢討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人力配置之合理性及統一資訊格式及作法並切實落實上線登錄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編列「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人員維持費—業務費」2,762 萬 5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地方公職人員任期經整併，選舉次數已大幅減少，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開會需求降低。現行按月發給委員兼職費，未開會仍全數發給之方式，洵非妥適，允宜依選務實況，衡酌檢討改依實際出席次數支給兼職費，以資公允；另地方選舉委員會常兼人數過多，允宜檢討人力配置並簡化行政作業，以有效精簡兼職人力。</p>	<p>第 1073850035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 107 年 7 月 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 2,762 萬 5 千元，係地方選舉委員會兼職人員之兼職費。經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與監察小組之委員兼職費給付，地方選舉委員會委員採按月支給，有開會月份按出席比例，未召開會議月份則發給全月份兼職費；而監察小組委員則係按月支給，與「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不同。另據該會提供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召開會議情形，105 年度地方選舉委員會開會次數未及 12 次者有 14 個，106 年 8 月底止開會次數低於 8 次者有 16 個；而監察小組會議則多在 6 次以下，實際開會次數甚低。查前揭兼職費支給方式，似未符業務實況，並造成未召開會議月份之委員兼職費支給數高於有召開會議月份之不合理現象。我國地方公職人員任期經整併後，選舉次數已大幅減少，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開會需求降低。現行按月發給委員兼職費，未開會仍全數發給之方式，顯已非妥適且有自肥之嫌！爰此；為避免浪費納稅人血汗錢，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評估「是否應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之可行性與合理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人員維持費」中「兼職費」，編列 2,762 萬 5 千元。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與監察小組之委員兼職費給付，地方選舉委員會委員兼職費採按月支給，有開會月份按出席比例，未召開會議月份則發給全月份兼職費；而監察小組委員之兼職費係按月支給，而根據資料顯示，至 106 年至 8 月底止，地方選舉委員會開會次數低於 8 次者有 16 個，而監察小組未開過會者計有 13 個，顯示實際開會次數甚低，並造成未召開會議月份之委員兼職費支給數高於有召開會議月份之不合理現象。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近年來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年年皆指出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委員兼職費採按月支給，未召開會議時，亦發給委員全月份之兼職費，實不合理，然中央選舉委員會仍未改善，107 年度預算續行按月給予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委員兼職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變更兼職費用發給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7.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計畫編列兼職費 2,762 萬 5 千元，兼職人員 248 人。經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編列 233 名兼職人員之兼職費 748 萬 7 千元，相較 105 年度決算數常兼人員 213 人之兼職費 707 萬 8 千元，且 106 年截至 10 月底止僅支用常兼人員 210 人、預算經費 593 萬 9 千元，足見顯著偏高。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於年度預算已編列人事費 271 名，卻再編列常兼人員預算員額 233 名兼職費，不僅人數過多，更影響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業務之運作。中央選舉委員會允宜衡酌檢討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人力配置之妥適性，並加強行政簡化作業，以逐步縮減常兼人數規模，俾精實組織規模。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應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惟目前各界對於名額分配與選區劃分仍有歧見，且恐有政治力介入，影響選區劃分之結果，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除應凝聚各界共識外，更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完成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之法定程序。</p>	<p>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7 條規定，辦理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507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四) 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規定，立法委員選區以第七屆立法委員為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 10 年重新檢討一次，而下屆立法委員選舉將依該法重新檢討各選舉區名額分配。過去討論選區劃分之方式分為第四至六屆的漢彌爾頓公式、第七至八屆的杭亭頓公式，惟兩種公式皆將選區之調整侷限在人口數的計算，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選區劃分應斟酌包括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等因素，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超然中立的選務機關，對於下屆選區名額分配應廣泛收集各方意見，在符合憲法精神下提出下屆立法委員選區名額分配提案，基此，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重新檢討現行違反票票不等值之法條，於 3 個月內提</p>	<p>本項修法建議書面報告業以 107 年 3 月 25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55 號函送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修法建議文字，供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參考。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及第 37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檢討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區劃分，若有變更必要，依法應以 106 年 11 月底戶籍統計人口為基準進行劃分，並於 107 年 5 月底前將選區變更案送交立法院同意。而目前關於各直轄市、縣（市）名額分配方式，並無法律明定，衍生爭議。而包括中央選舉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在內之許多選舉委員，皆已表態支持將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方式法制化，以杜絕爭議。鑒於立法委員名額分配方式攸關人民選舉權，且依法提出選區變更案期限已近，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盡速擬定建議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項修法建議書面報告業以 107 年 3 月 25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55 號函送立法院。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應依該法查處選舉違規事件，以落實公平公正選舉。 參據該會提供近年選舉違規事件裁處情形，多為民眾檢舉違規事件；主動調查部分，該會表示多為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後經選舉委員會發現違規情事而主動調查，惟近年來僅有 1 件為該會主動查獲，積極性似有未足。且據該會提供近年度行政處分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經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情形，104 年度共有 106 件處分書，其中有 26 件提起行政訴願及 10 件提起行政訴訟；而 105 年度共有 87 件處分書，其中有 27 件提起行政訴願及 8 件提起行政訴訟，其中又有 5 件處分遭撤銷，撤銷緣由包括：原處分有裁量瑕疵、受處分人之行為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構成要件及該會查明後另為適法處分。顯示該會之裁處效能尚有改善空間，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針對此情形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07 年 2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097 號函送立法院。
	(七)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度針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提起處分共有 87 件，其中有 27 件提起行政訴願（占處分書比率 31.03%）及 8 件提起行政訴訟（占處分書比率 9.20%），且其中因原處分裁量有瑕疵就有 3 件，顯示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裁處效能仍有改善空間；此外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其所屬地方選舉委員會，主動監察選舉違規之積極性嚴重不足，實須檢討改進，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提交書面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07 年 2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097 號函送立法院。
	(八)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近年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對於選舉違規情形之裁處情形，104 年度至 105 年度多為民眾檢舉案件，僅有一件為主動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07 年 2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097 號函送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查獲，積極性似有未足，且至 106 年 8 月為止，裁處處分遭提起行政救濟比率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為 33.96%及 44.22%，又撤銷原由包括裁量瑕疵與不符合構成要件，顯示裁處效能容有改善空間，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提升裁處效能之具體措施。	立法院。
	(九)選舉制度乃是民主政治重要之基石，也是我國民主制度延續的關鍵之一。而中央選舉委員會的重要職責之一，就是維護選舉風氣，遏止選舉歪風。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近年選舉違規事件裁處，多為民眾檢舉違規事件；主動調查部分，多為媒體報導後，而選舉委員會發現違規情事而主動調查，從 103 年至 106 年（八月止）來僅有 1 件為該會主動查獲，積極性似有未足，鑒於各項選舉活動日益競爭激烈，應積極落實公平公正選風。故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增進主動查察之能力，並強化選舉違規之主動監察功能，遏止選舉歪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本項專案報告業以 107 年 2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0971 號函送立法院。
	(十)107 年即將舉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活動勢必大量增加，相應違規事項也會增加。然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提資料，過去兩次大型選舉：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105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分別有違規事件 128 與 75 件，其中僅有 1 件為選舉委員會主動查獲，其餘皆為接獲檢舉，主動查獲比例僅 0.5%。顯見中央及地方選舉委員會在選舉違規監察能量上極為不足，應查明原因並檢討改善。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通盤檢視及檢討所屬單位，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於 2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07 年 2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097 號函送立法院。
	(十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以具有原住民身分並有前條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依上開規定，要求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必須於原住民選區，進而限制原住民無法參與一般選區之選舉與被選舉權，似有違反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國家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之虞。惟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制定與修正理由中，未見限制原住民僅能於原住民選區行使選舉權之正當性理由及其必要性。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規劃研究各國相關選舉制度，接續檢討、謹慎評估目前現行法之合理性及修法之可行性，以利規劃符合適宜選務制度，促進台灣民主選舉之發展。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07 年 3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51 號函送立法院。
	(十二)不在籍投票的制度宗旨是為了使人民的參政權獲得充分的保障，因為選舉權是民主國家中每個公民的基本權利，不應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07 年 2 月 27 日中選務字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該因為特殊的職業身份、工作環境或體能狀況，而喪失這項權利。在美、英、日、韓、德及澳洲等民主國家，皆早已行之有年。我國原住民因生活之因素，被迫離開原鄉，現業有半數以上之原住民業遷移都會區，惟其戶籍未能一併遷移至都會區，又因原鄉路途遙遠，嚴重影響原住民之投票意願。如第 8 屆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可知，第 8 屆全國投票率為 74.72%，而平地原住民選區投票率為 58.68%；第 9 屆全國投票率為 66.58%，而平地原住民選區投票率為 51.72%。顯見原住民確因原鄉路途遙遠等因素導致投票率比一般人低 15%，亟需有不在籍投票之配套制度，保障其選舉權。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規劃研究原住民不在籍投票制度之可行性，俾利維護參政權與實現最基本的投票權利。</p>	<p>第 1073150053 號函送立法院。</p>
	<p>(十三)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全國性不在籍投票相關修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修法意見參考。</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07 年 2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54 號函送立法院。</p>